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突尼斯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7-11605 (C) 190717 070817



* 1 7 1 1 6 0 5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召开了第二十七届会议。2017 年 5 月 2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对突尼斯进行了审议。突尼斯代表团由与宪法机构关系、民间社会及人权事务部部长 Mehdi Ben Gharbi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7 年 5 月 5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突尼斯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选出荷兰、卡塔尔和卢旺达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突尼斯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突尼斯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7/TUN/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7/TU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7/TUN/3)。

4. 比利时、捷克、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突尼斯。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突尼斯代表团团长表示，政府决心通过改革和制订新法对该国的人权状况作出深刻变革。2014 年，该国通过了新《宪法》，规定了基本自由和其他必不可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该国正开展大量工作，修订突尼斯法律，使其符合《宪法》和该国的国际义务。为促进善治并打击腐败现象和人口贩运行为，设立了若干机制。该国与人权高专办开展了积极合作；自 2011 年以来，已有 15 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过突尼斯。民间社会是政府在所有人权活动中的重要伙伴。尽管突尼斯并未杜绝恐怖主义，但任何时候都尊重了人权；安全和武装部队系统性地接受了人权培训，有罪不罚现象得到持续监测和处理。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6. 98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7. 苏丹注意到突尼斯开展了大量工作，直面民主转型的挑战，并打击恐怖主义、改革司法机关和促进社会对话。

8. 瑞典注意到，尽管突尼斯在性别平等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但据称性骚扰和性暴力仍长期持续。

9. 瑞士欢迎新《宪法》禁止酷刑，但对据称仍然存在酷刑和虐待行为表示关切。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突尼斯在将人权纳入政府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国媒体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
11. 多哥称赞突尼斯通过《2012-2016 年战略计划》，其中包括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的措施。
12. 土耳其询问突尼斯为增加职业培训中心的数目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及政府是否希望与私营部门合作。
13. 乌干达称赞土耳其设立了若干独立宪法机构，并提及处境困难的移民。
14. 乌克兰鼓励该国统一立法框架，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并改革社会保障制度。
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称赞突尼斯设立国家打击人口贩运主管部门，并努力惩处和起诉罪犯。
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该国尽快启动宪法法院。
17. 美利坚合众国感到关切的是，对最近据称由安全部队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缺乏透明度。
18. 乌拉圭对妇女的状况和性别平等问题表示关切。
19. 阿根廷提出了歧视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的问题，并提及设立真相和尊严委员会。
20. 也门称赞突尼斯努力设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并通过了改革司法机关的计划。
21. 赞比亚注意到，突尼斯未采取措施解决家庭暴力、暴力侵害妇女、婚内强奸和歧视妇女问题。
22. 津巴布韦称赞该国的国家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
23. 阿尔及利亚欢迎突尼斯通过 2014 年《宪法》，并设立新的人权机构和制定新的人权战略。
24. 安哥拉称赞突尼斯批准了大多数人权文书，并撤销了该国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
2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突尼斯设立平等机会观察站。
26. 澳大利亚表示，新《宪法》是一个里程碑，并欢迎设立防范酷刑主管部门。
27. 奥地利赞赏地注意到，突尼斯人权联盟是获得 2015 年诺贝尔奖的四方小组的一部分。
28. 阿塞拜疆询问政府与独立宪法机构之间是何种关系。
29. 巴林赞许突尼斯与理事会各种机制之间的积极合作，具体表现在该国接受了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

30. 孟加拉国称赞突尼斯在总理办公室下设国家委员会，负责对各项人权建议开展后续行动。
31. 比利时称赞该国与国际人权机制、包括特别程序开展的合作和接触。
32. 博茨瓦纳重点强调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对于保护民主和善治的重要性。
33. 巴西称赞该国对于和民间社会对话表现出的开放心态以及 2014 年举行的民主选举。
34. 布基纳法索称赞突尼斯在向民主转型过程中取得的进展，认为这是与人权机制合作的典范。
35. 布隆迪祝贺突尼斯设立“协调、编写和提交报告及对人权建议开展后续行动国家委员会”。
36. 加拿大欢迎突尼斯在民主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 2014 年《宪法》中纳入人权保障和保护。
37. 在回答瑞典等国提出的关于将突尼斯《宪法》与其国际义务相统一的有关问题时，突尼斯表示，该国计划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确保所有国内法符合国际公约，并确保这项工作的可持续性。大多数部委都切实参与到这些工作之中。已设立由法官、学者、律师和公务员组成的多学科委员会，就修订法律提出建议，以使其与《宪法》相统一。修订《刑事诉讼法》、使其与《宪法》相统一的工作包括修订关于审前拘留和被拘留者受审前的权利的刑事法律、提供康复服务和修订《民事和商务诉讼法》。修订《儿童权利法》、使其符合《宪法》第 47 条的工作包括加入有关条款，规定儿童有权受到没有任何歧视的对待、在司法诉讼中关爱儿童、为受害于犯罪行为的儿童提供康复和融入服务、被拘留儿童的待遇和拘留场所的管理。
38. 在通过 2011 年关于组织军事法院的第 69 号法令-法之前，修订了关于军事法院的法律。在国防部主持下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将关于组织军事法院的国内法和关于军事法官的成文法与新《宪法》相统一。
39. 内务部拟订了一项关于在安全服务中促进人权的法案。突尼斯已采取步骤，修订关于国家安全部队的基本法律，以便管理他们的工作，确保尊重法治，给予人权至高无上的地位。该项目涉及全面修订法律，其目的是实现最高的民主标准，包括设立一个委员会监管拘留场所和国家安全机构。此外，革命之后，政府曾希望确保尽快修订关于游行和公众集会的 1969 年第 4 号法，因为其中一些条款不符合国际准则。目前，在有关政府部门的领导下，这一修订进程仍在进行。
40. 2014 年《宪法》第 26 条保障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寻求政治庇护的权利。突尼斯已经批准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该国已起草了一项关于庇护问题的法案，其中规定设立一个机构监测难民的生活条件。同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正就如何在突尼斯界定和授予难民地位问题开展工作。
41. 在回答挪威提出的一个关于庇护和移民的问题时，突尼斯表示，该国吸收民间社会参与拟订了国家移民战略。该战略主要包括五点：加强移民管理方面的治理；确保突尼斯移民的权益并加强他们与祖国之间的联系；在地方、区域和国

家层面加强移民对社会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促进突尼斯人的正常移民，防止非正常移民；保护外国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

42. 根据 2016 年第 68 号法设立了海外突尼斯人全国委员会，负责保护海外突尼斯人的权益，并鼓励他们在突尼斯投资。此外，还设立了一个国家移民观察站，以监测移民流动情况，并开展这方面的研究。关于移民权利，目前正在瑞士政府的支持下，实施一个关于调整劳工移民治理和保护工人权利的项目。该国还正就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开展磋商。

43. 关于集会自由权，政府重视拟订一项符合国际准则和标准的社团组织法。这种方法将提高民间社会组织获得资金的透明度。

44. 该国政府起草了关于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的文书。革命之后，政府撤销了突尼斯 1985 年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提交的声明和保留。

45.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宪法》第 46 条规定，该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落实这些条款，政府 2016 年 7 月就此向人民代表大会提交了一项法案。该法案从立足人权的角度，采用综合办法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保障妇女有权保持尊严及其身体不受侵犯，并采用综合办法，通过预防、保护、承诺和协调消除性别暴力。人民代表大会权利和基本自由委员会已对这一倡议进行了审查。在采取这一措施和落实 2012 年启动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的同时，政府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了关于保护受害于暴力行为的妇女的五项议定书。自 2015 年以来，该国向正办理离婚手续和处于暴力情况下的妇女提供庇护所。突尼斯还计划开通一条直拨热线，就妇女如何获得援助提供信息。

46. 乍得欢迎突尼斯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各种立法和体制措施以及“协调、编写和提交报告及对人权建议开展后续行动国家委员会”采用的参与式办法。

47. 智利欢迎突尼斯为促进性别平等而开展的改革，但对妇女遭受的大量歧视和暴力以及据称发生在拘留场所的酷刑表示关切。

48. 中国称赞突尼斯努力开发该国最不发达地区，改善生活水平，并缩小城乡人口之间的差距。

49. 刚果鼓励突尼斯加大力度，将各项法律法规与新《宪法》和国际法律文书相统一。

50. 哥斯达黎加欢迎突尼斯为打击酷刑采取的措施，但表示关切的是，政府没有修订《宪法》，以废除死刑；并继续将同性性关系定为犯罪。

51. 科特迪瓦欢迎突尼斯设立国家机制，对联合国机构提出的建议开展后续行动，并鼓励该国政府加强有关打击剥削弱势人群和移民的条款。

52. 古巴着重指出了突尼斯就监狱系统采取的立法措施、设立国家防范酷刑机构以及为打击种族歧视而采取的措施。

53. 捷克欢迎突尼斯通过 2014 年《宪法》，这部新《宪法》为保护人权提供了坚实的框架。

54. 丹麦关切地注意到突尼斯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遭受的歧视和暴力，强调《刑法》第 230 条是上述人群获得平等待遇的一大障碍。
55. 吉布提称赞突尼斯通过禁止贩运人口法，其目的是消除一切形式剥削妇女和儿童行为。
56. 埃及着重强调了 2014 年《宪法》以及突尼斯采取的立法和体制措施及其实施的司法机关国家战略。
57. 埃塞俄比亚称赞突尼斯开展的司法制度改革及其制订的人口贩运法，并鼓励突尼斯进一步加强反恐工作。
58. 芬兰欢迎突尼斯在民主转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重点指出，必须为国家人权机构划拨必要的资源。
59. 法国鼓励突尼斯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新《宪法》，使其法律和司法制度符合国际标准，并切实落实宪法正义。
60. 加蓬欢迎突尼斯采取措施，落实促进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框架。
61. 格鲁吉亚重点强调了《宪法》的通过，并鼓励该国政府进一步在各个层面将人权问题纳入主流。
62. 德国对突尼斯人人享有宪法保障的落实情况表示关切。
63. 加纳称赞突尼斯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64. 希腊鼓励突尼斯继续采取措施，确保突尼斯人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减少失业，消除社会不平等并改善突尼斯人的生活条件。
65. 危地马拉指出，突尼斯需要将国内立法框架与《宪法》和国际准则统一起来，并向宪法法院提供充足的资源。
66. 洪都拉斯重点指出了突尼斯设立人权与过渡期正义部和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67. 冰岛遗憾地注意到，肛检被用作对男同性恋定罪的主要证据来源，询问突尼斯如何能够认为这种做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68. 印度尼西亚欢迎突尼斯设立国家反恐委员会和国家金融分析委员会。
69. 伊拉克称赞突尼斯通过新《宪法》，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
70. 西班牙称赞突尼斯因通过 2014 年《宪法》而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71. 意大利欢迎突尼斯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开展的工作，注意到该国通过了新《宪法》和人口贩运法等法律。
72. 日本注意到突尼斯目前实施紧急状态，并加强了反恐措施。该国感到关切的是，法律框架中仍包含一些不利于妇女的措施。
73. 约旦赞赏该国政府愿意制定国家战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促进残疾人权利，并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
74. 肯尼亚称赞突尼斯为落实普遍定期审议以往提出的建议而开展的工作。

75. 科威特称赞突尼斯为促进政治自由和民主自由开展的工作。科威特呼吁国际社会协助突尼斯应对经济和社会挑战，以确保民主转型继续取得成功。

76. 吉尔吉斯斯坦欣见 2014 年《宪法》载有关于人权的准则，并欢迎突尼斯加强立法和体制框架。

77. 黎巴嫩欢迎突尼斯通过新《宪法》，借此建立了民主制度，并称赞该国妇女扮演的先驱角色。

78. 利比亚称赞突尼斯在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并通过新《宪法》，彰显了该国政府对人权、尊严和宪法正义的重视。

79. 突尼斯表示，该国已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了防范酷刑机制，并正在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申诉数量呈下降趋势。2013 年，报告了 492 起案件，而到 2016 年，申诉数量降至 200。这 200 起申诉中，大约有 53 起被移交法院。

80. 作为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进程的一部分，人权部举办了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的全国会议，这次会议最终促成了《宪法》第 22 条的通过。目前，判处死刑的案件数目为 26，另有 35 起案件仍正等待上诉。然而，突尼斯自 1991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2012 年，突尼斯曾支持联大呼吁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7/176 号决议。

81. 《宪法》第 23 条规定，国家保护人的生命，谴责身心方面的酷刑。该条还规定，不得因为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为逮捕和拘留个人。《宪法》对有关酷刑罪规定了法定诉讼时效。2014 年底，为确保落实这些条款，司法部与丹麦的一个反对酷刑中心合作，发布了关于消除酷刑的指导原则。在监狱开展人权培训时，使用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民间社会行为体经司法部授权可访问监狱和囚犯；2015 年 7 月，该国政府与突尼斯人权联盟签署了这方面的谅解备忘录。此外，还签署了一项协议，允许妇女、家庭和儿童事务部探视被定罪的未成年人。政府还在重新审查《刑法》，使其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规定“酷刑”的定义，并进一步加强拘禁和逮捕期间的法律保障。

82. 内务部通过一项法律，废除了内务部下设的拘留中心，以便终止所有秘密拘留和所有类型的酷刑和虐待。突尼斯区域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基本自由委员会收到通知后，无需事先获得授权，即可查访拘留中心，并与被拘留者见面。在这方面，它们得益于关于拘留的法律法规。2011 年至 2017 年期间，共开展了 70 多次此类查访。

83. 内务部正与突尼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实施一个关于改善被拘留囚犯待遇的项目。为培训有关主管部门妥善对待囚犯并改善拘留中心的基础设施，共需遵循 16 项准则。此外，还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制定了相关准则。

84. 关于监狱过度拥挤问题，目前共有 21,466 名囚犯在 28 所成人监狱和 5 所少年犯监狱服刑。截至 2016 年 12 月，每一名囚犯所分配的空间从 1.22 平方米增加到 1.86 平方米。政府通过对几所监狱进行现代化和修缮，改善了基础设施情况。政府将提供替代惩处措施，例如电子手环。目前正改革刑事司法制度，以减

少须判刑的犯罪行为数目，包括吸毒罪。迄今为止，共有 14,323 名囚犯享受了康复服务。

85. 2015 年，通过了反恐和反洗钱法，设立了国家反恐委员会和国家反洗钱委员会，建立了特别法院处理恐怖主义案件。2016 年，总统通过了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战略。此外，还向处理恐怖主义案件的专门法院任命了新法官，并就人权和在反恐过程中尊重人权的问题对他们进行了培训。

86. 司法机关和其他机构对所有负责调查恐怖主义犯罪的部门进行总体监督。内务部采取了若干措施，游说青年勿在国外冲突中参与战斗；并开展活动，提高青年人对有可能涉及恐怖主义的所有活动的认识。虽然反恐法并不包括国家武装部队，但他们也参与反恐和打击军事部门的犯罪行为。突尼斯的反恐政策以国际法和防务需要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国际公约和人权法提供的所有法律保障。

87. 列支敦士登欢迎突尼斯为追究以往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展的工作。列支敦士登对攻击人权维护者和骚扰记者及艺术家的行为感到关切。

88. 卢森堡祝贺突尼斯对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开展的后续行动以及 2014 年《宪法》中规定的人权保障。卢森堡还欢迎该国设立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

89. 马达加斯加欢迎突尼斯设立人权和过渡期正义部和国家人权机构。

90. 马尔代夫称赞该国致力于改善司法制度，并努力打击酷刑、恐怖主义和人口贩运。

91. 毛里塔尼亚着重指出了突尼斯在标准制定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令人鼓舞的进展，包括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采取的立法和体制措施。

92. 毛里求斯称赞突尼斯在《宪法》中规定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

93. 墨西哥称赞该国政府努力维护人民对国家机构的尊重，并努力巩固该国的民主。

94. 黑山欢迎突尼斯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设立国家防范机制。

95. 摩洛哥称赞该国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通过新《宪法》并设立多个独立人权机构，从而加强了国家制度。

96. 莫桑比克称赞突尼斯批准了 18 项国际人权文书中的 15 项，并欣见 10 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过去四年间对突尼斯进行了访问。

97. 纳米比亚祝贺突尼斯 2014 年通过新《宪法》，并采取各种措施改革司法制度。

98. 荷兰表示关切的是，该国尚未制定法律，将一切形式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以及煽动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仇恨和暴力的行为定为犯罪。

99. 尼日尔欢迎突尼斯通过新《宪法》，其中规定了基于民权、公民自由和法治的共和民主制度。

100. 尼日利亚称赞突尼斯实施国家综合教育制度，并欢迎该国设立国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01. 挪威欢迎突尼斯暂停执行死刑，并称赞 2014 年新《宪法》。
102. 阿曼欢迎突尼斯培育人权文化，并巩固法治。
103. 巴基斯坦称赞突尼斯设立多个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的机构。
104. 秘鲁欢迎突尼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成就，并颁布新《宪法》。
105. 菲律宾称赞突尼斯设立独立人权委员会和有关防范酷刑、获取信息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其他机构。
106. 波兰称赞突尼斯努力促进人权，特别是采取措施预防歧视、促进平等机会、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增加公共生活中的妇女代表人数。
107. 葡萄牙对妇女面临的歧视和暴力表示关切。
108. 卡塔尔欢迎突尼斯采取措施促进人权机制，并称赞该国通过 2014 年《宪法》。
109. 大韩民国称赞突尼斯通过 2014 年《宪法》，采取步骤确保司法机关独立性，并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110. 罗马尼亚称赞突尼斯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就人权问题采取的各种广泛措施。
111. 卢旺达称赞突尼斯在改善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
112. 沙特阿拉伯称赞突尼斯不断努力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各项建议及其实施的各种人权措施。
113. 塞内加尔满意地注意到，突尼斯通过了 2014 年《宪法》，并为建设促进人权和公众自由的民主国家奠定了基础。
114. 塞拉利昂敦促突尼斯加快设立宪法法院，以保护 2014 年新《宪法》中规定的各项权利。
115. 斯洛文尼亚鼓励突尼斯继续实施事实上的暂停死刑令，并继续努力彻底废除死刑。
116. 南非欢迎 2014 年《宪法》中专设一章，规定有关支持民主的独立宪法机构。
117. 南苏丹赞赏地注意到突尼斯通过 2014 年《宪法》，且政府采取措施加强了体制框架。
118. 爱尔兰感到关切的是，死刑在突尼斯依然合法，敦促该国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声明。
119. 斯里兰卡称赞突尼斯在落实立法和体制改革方面开展的出色工作，包括通过 2014 年新《宪法》。
120.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突尼斯努力通过各种方案和立法推进妇女权利，并称赞该国努力提供医疗服务。

121. 中非共和国鼓励突尼斯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突尼斯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即证明了这种合作关系。

122. 关于基于性取向的歧视问题，突尼斯表示，一切形式的歧视、仇恨和煽动仇恨行为都是违宪的。所有性取向的人们都能充分享受权利，包括受教育权。凡以性取向为由对任何公民实施攻击的，均属犯罪行为，攻击者会受到起诉。总统已要求制定一项关于个人权利的新法；在讨论该法时，将有机会就《刑法》第230条举行对话。在进行体检时，必须征得当事人的同意，且必须有医学专家在场。

123. 在回答瑞士提出的关于突尼斯为防止非正常移民采取了哪些措施的问题时，突尼斯表示，已就希望自愿返回原籍国的移民与国际移民组织签署了一项协议。根据该协议，国际移民组织将向突尼斯当局发送希望自愿返回原籍国的移民名单；反过来，突尼斯当局确保这些移民免于支付罚款，使其能够返回该国。此外，突尼斯正通过公开磋商进程，制定国家移民战略。随后，该进程将被扩大至双边和多边伙伴。

124. 2014年《宪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根据该国的义务和国际人权标准规定了各项权利和基本自由。目前，正对旧政权起草的一些《宪法》条款进行更新，以使其符合突尼斯的国际义务和国际标准以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突尼斯还正力图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使得宪法法院能够废止或修正违反国际标准的某些条款。然而，这些工作要取得成功，就必须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举行对话。突尼斯感谢所有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并力争考虑到这些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5. 突尼斯已对对话期间提出的/下文所列的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125.1 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秘鲁)；¹

125.2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125.3 计划完成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进程，以便为发生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下提交个人申诉提供便利；并完成加入《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的进程(布基纳法索)；

125.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²

125.5 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乌干达)；

¹ 宣读的建议是：“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性声明，并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秘鲁)。

² 宣读的建议是：“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性声明，并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秘鲁)。

- 125.6 将《宪法》修正案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统一，改革歧视妇女的法律(乌拉圭)；
- 125.7 加紧将对人权产生影响的国内法与 2014 年通过的新《宪法》相统一，包括与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将上述行为定为犯罪的有关条款(津巴布韦)；
- 125.8 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达加斯加)；
- 125.9 继续与人权机制开展合作(沙特阿拉伯)；
- 125.10 在甄选参与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的国内候选人时，采用公开透明、任人唯贤的遴选方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5.11 继续设立法律和独立机构，包括宪法理事会(苏丹)；
- 125.12 尽快采取措施通过宪法中要求制定的法律，以保护突尼斯各个独立机构的独特地位(瑞典)；
- 125.13 确保其法律、特别是《个人身份法》和《刑法》符合《宪法》第 21 和第 46 条及其国际人权义务(瑞士)；
- 125.14 加快目前正在开展的将法律和《宪法》相统一的进程(安哥拉)；
- 125.15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解决在解释有关最高司法理事会的法律文本方面存在的分歧，并确保上述解释符合《宪法》有关条款(博茨瓦纳)；
- 125.16 继续将法律框架与《宪法》文本相统一(伊拉克)；
- 125.17 全面落实新《宪法》的宗旨，包括启动宪法法院的诉讼程序(日本)；
- 125.18 设立宪法机构并确保宪法机构的运作，例如人权机构、善治机构以及宪法法院(葡萄牙)；
- 125.19 继续努力将人权方面的国内法与突尼斯《宪法》及其国际人权义务相统一(卡塔尔)；
- 125.20 继续设立宪法机构，为此完成立法进程，并颁布这方面的充分立法(罗马尼亚)；
- 125.21 尽快设立宪法法院，并加快修订不符合《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危地马拉)；
- 125.22 继续开展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国内法与《宪法》和突尼斯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相统一的进程(意大利)；
- 125.23 继续使其法律符合《宪法》以及该国批准的国际文书(马达加斯加)；
- 125.24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将其法律制度与新《宪法》和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相统一(纳米比亚)；
- 125.25 全面修订国内法，使其符合《宪法》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洪都拉斯)；

- 125.26 将歧视妇女的法律与《宪法》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统一(吉尔吉斯斯坦)；
- 125.27 继续完成宪法法院的设立工作，并加快修订不符合《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从而继续创造有利环境，以便进一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肯尼亚)；
- 125.28 继续开展工作，根据突尼斯新《宪法》使其法律现代化，并完成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有关工作(科威特)；
- 125.29 加快设立宪法法院和各宪法机构，确保这些机构和国家防范酷刑主管部门等其他机构享有独立性，能够得到充分的资源，并尽快运作起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5.30 改革全国社会对话理事会(古巴)；
- 125.31 确保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国家防范机制有效和独立地运作(捷克)；
- 125.32 继续努力加强民主机构和民主价值，制订全面的国家人权政策，使其涵括所有经济和社会领域，例如教育、医疗、环境和消除贫困方案，并支持执行这些方案(巴基斯坦)；
- 125.33 为执法人员开展人权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智利)；
- 125.34 在今后制定有关民族和解的法律的过程中，考虑到突尼斯民间社会的关切(卢森堡)；
- 125.35 确保在设立新国家人权机构的过程中与国家防范机制的任务授权保持一致(加纳)；
- 125.36 设立一个新的、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肯尼亚)；
- 125.37 加紧努力完成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包括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菲律宾)；
- 125.38 继续开展工作，提高政府机构、特别是国内安全部门和军事部门人员对人权的认识，并加强对他们在这一领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卡塔尔)；
- 125.39 继续加强对警察和地方政府官员的人权培训，特别是有关讯问和调查方法的培训。需要开展大量培训和工作才能将法律框架方面的进展转化成切实行动(大韩民国)；
- 125.40 根据国际承诺将种族主义定为犯罪(吉尔吉斯斯坦)；
- 125.41 根据国际承诺将种族主义定为犯罪(乌克兰)；
- 125.42 加快通过打击种族歧视的有关立法和监管框架的进程(刚果)；
- 125.43 通过关于确保防止一切形式出于偏见的犯罪行为的法律框架(科特迪瓦)；
- 125.44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约旦)；

- 125.45 继续努力改善残疾人的条件，特别是协助在工作场所对他们予以合理照顾，并确保全国的残疾人都能接受教育(墨西哥)；
- 125.46 将种族歧视定为犯罪，并强制执行保护黑人的法律(塞拉利昂)；
- 125.47 通过禁止种族歧视的法律，包括将种族歧视定为犯罪(南非)；
- 125.48 立即停止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进行强制肛检的做法，这有违突尼斯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承担的义务(爱尔兰)；
- 125.49 通过鼓励发展和投资，继续在该国欠发达地区开展工作(利比亚)；
- 125.50 继续开展有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立法工作，造福子孙后代(沙特阿拉伯)；
- 125.51 加大力度打击恐怖主义，并继续提高人们对打击极端主义的认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5.52 确保在紧急状况下或反恐法中的安全措施，维护嫌疑人、被拘留者及其家人的人权(美利坚合众国)；
- 125.53 制定一项法律或准则，停止对参与恐怖活动的嫌疑人过度使用武力，改善审前拘留条件，在拘留场所安装摄像头，并确保人们能够毫不拖延地使用法律服务(加拿大)；
- 125.54 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伊拉克)；
- 125.55 确保开展科学、知识、法律、社会和经济方案，在各级提高人们对恐怖主义风险的认识(伊拉克)；
- 125.56 继续努力实施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战略(利比亚)；
- 125.57 继续与各有关主管部门努力实施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战略(阿曼)；
- 125.58 通过确保公平审判权、正当程序权以及言论自由，确保在反恐过程中尊重人权(秘鲁)；
- 125.59 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通过既包括刑事条款、亦包括民事条款的全面的专门法律(赞比亚)；
- 125.60 在新法中规定民事补救措施，包括《民事诉讼法》中的全面保护令，而不是纳入《刑法》(赞比亚)；
- 125.61 继续改革安全部门(卢森堡)；
- 125.62 继续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确保制定适当的培训和监测机制(澳大利亚)；
- 125.63 确保对所有关于安全部门过度使用武力或其他滥权行为的指控进行快速、切实和独立调查(美利坚合众国)；
- 125.64 继续在国家层面举行对话，以便就在《宪法》中废除死刑达成共识(哥斯达黎加)；
- 125.65 推动就废除死刑问题展开全国辩论(意大利)；

- 125.66 继续保持事实上的暂停执行死刑令，以期彻底废除(卢旺达)；
- 125.67 吸收人权委员会、其他相关宪法机构和民间社会的意见，推动公众就死刑问题展开辩论，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尔兰)；
- 125.68 加快努力防范酷刑和虐待，为此确保对酷刑和虐待指控开展系统调查，对实施酷刑者加以起诉和惩处，为受害者提供充分和公平赔偿(瑞士)；
- 125.69 采取必要措施，更有效地消除酷刑(多哥)；
- 125.70 采取措施，消除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乌克兰)；
- 125.71 确保突尼斯法律中对“酷刑”的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公约》中的定义，重视有关对警察和安全人员进行人权培训方面的最佳做法(奥地利)；
- 125.72 采取措施，确保根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对有关警察实施的虐待的指控进行独立、切实调查(捷克)；
- 125.7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实施酷刑和虐待者进行切实起诉和判刑(法国)；
- 125.74 加强国家防范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机制的独立性，包括为其单独划拨充分的预算(德国)；
- 125.75 将“酷刑”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的有关规定相统一(加纳)；
- 125.76 通过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法令，并确保该机制的财务和行政独立性(加纳)；
- 125.77 划拨充分资源，确保有效落实防范酷刑机制(马达加斯加)；
- 125.78 确保对反恐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酷刑行为追究责任(荷兰)；
- 125.79 进一步加大努力，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禁止在反恐过程中实施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挪威)；
- 125.80 继续努力实施 2016 年第 621 号法中通过的“打击人口贩运综合国家战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5.81 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确保保护受害者(约旦)；
- 125.82 继续加强打击人口贩运和童工的措施(斯里兰卡)；
- 125.83 继续在相互尊重、主权平等和人民有权选择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基础上，与各国举行对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5.84 继续努力促进人权和公众自由(也门)；
- 125.85 通过切实落实欧洲联盟驻突尼斯选举观察团 2014 年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加强民主选举进程(捷克)；
- 125.86 加强落实言论自由、获取信息和不歧视方面的法律，并确保所有有关法律完全符合《宪法》(捷克)；

- 125.87 制定符合《宪法》关于信息、新闻和出版问题的第 65 条和第 127 条的法律，取代 2011 年关于新闻和音视频通信的第 115 和第 116 号法令(丹麦)；
- 125.88 加强言论自由和良心自由方面的法律(黎巴嫩)；
- 125.89 继续加强信息自由和记者的权利(黎巴嫩)；
- 125.90 使新闻和出版自由及音视频通信方面的法律框架符合有关国际标准(罗马尼亚)；
- 125.91 采取措施，确保保护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开展合法活动(西班牙)；
- 125.92 加快落实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方面的法律，并确保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在可能采取紧急措施的情况下(芬兰)；
- 125.93 确保为人权维护者创造有利环境，使其能够开展合法活动，而无需恐惧，且不会受到不当阻碍(南非)；
- 125.94 确保对所有针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和攻击迅速开展调查，保证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并以符合其行为严重程度方式加以惩处(列支敦士登)；
- 125.95 将所有有关通信监控的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统一，并特别确保一切通信监控行为都需要经过必要性和相称性测试(列支敦士登)；
- 125.96 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高级司法理事会的工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5.97 继续努力推进司法制度(阿塞拜疆)；
- 125.98 继续制订司法机关和独立机构的特别体制框架(约旦)；
- 125.99 深化确保向革命期间受伤者和被杀害者的家属提供切实补偿的进程，为其提供充足的医疗支持和康复服务(阿根廷)；
- 125.100 加强实施判刑替代措施，减轻短期和中期拘留监狱的过度拥挤状况(安哥拉)；
- 125.101 加强囚犯的权利，为此采取措施，包括减轻监狱设施的过度拥挤状况、采用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根据国际条约在司法诉讼的所有阶段确保公平待遇(肯尼亚)；
- 125.102 继续努力落实司法机关和监狱系统改革行动计划(摩洛哥)；
- 125.103 进一步开展工作，保护司法诉讼过程中的公民权利，包括确保逮捕后能够立即聘请律师(大韩民国)；
- 125.104 继续努力消除失业现象，并优先重视适足住房和获取饮用水的问题(苏丹)；
- 125.105 促进社会对话，并确保对话的结论得到落实(苏丹)；
- 125.106 加紧努力，消除极端贫困、排斥和边缘化(津巴布韦)；

- 125.107 通过适当的消除贫困计划，实现妇女和弱势人群的经济独立(阿尔及利亚)；
- 125.108 优先重视消除贫困现象，力争降低失业率，并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125.109 实现干预措施多样化，以降低贫困的发生率(古巴)；
- 125.110 继续努力保护文化、社会及经济权利，包括在最不发达地区保护上述权利(埃及)；
- 125.111 进一步加强政府为促进青年就业而开展的活动(埃塞俄比亚)；
- 125.112 加大力度确保工作权，并确保公职部门的所有工人一律平等，而没有任何歧视(印度尼西亚)；
- 125.113 确保工作权，并确保公职部门的所有工人一律平等，且他们的尊严受到尊重，而没有任何性别歧视(中非共和国)；
- 125.114 重视并促进人们获取医疗服务，包括对医疗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5.115 继续加强医疗基础设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5.116 继续提高为改善偏远和农村地区的人们获得医疗服务而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利比亚)；
- 125.117 继续落实“加强农村地区医疗服务国家战略”(巴勒斯坦国)；
- 125.118 加快通过禁毒法草案，该草案规定，对所有需要医疗观察的消费者免于刑事起诉(加蓬)；
- 125.119 确保人们能够广泛获得医疗服务，包括生殖健康服务，特别面向年轻人(卢森堡)；
- 125.120 扩大计生服务，以大幅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特别是在该国农村地区，孕产妇死亡率依然较高(布基纳法索)；
- 125.121 继续努力确保突尼斯妇女能够普遍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特别是怀孕期间(斯洛文尼亚)；
- 125.122 继续在落实免费义务初等教育方面取得进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5.123 继续进行投资，以改善公立教育以及公共服务和设施(菲律宾)；
- 125.124 继续努力加强教育制度，特别是农村地区人们接受教育的途径(南苏丹)；
- 125.125 考虑在学校课程中加入人权教育(毛里求斯)；
- 125.126 制定国家计划，鼓励女童留在学校，特别是在该国欠发达地区(马尔代夫)；
- 125.127 积极发展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并为农村地区的学校提供更多支持(中国)；

- 125.128 继续在公共政策中更加重视男童、女童和妇女，特别是在教育方面(塞内加尔)；
- 125.129 继续促进妇女权利，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吉布提)；
- 125.130 重视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阿曼)；
- 125.131 进一步加紧努力，落实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权利的法律和政策(巴基斯坦)；
- 125.132 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消除性别歧视及歧视儿童和残疾人的行为(智利)；³
- 125.133 继续为妇女问题研究、记录和信息中心提供物质和精神支持，以保护和促进突尼斯妇女的权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5.134 继续巩固国家预防战略，对一切形式的剥削行为、特别是剥削妇女的行为进行制裁，保护受害者并向其提供援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5.135 加强国家性别公平和性别平等政策(科特迪瓦)；
- 125.136 将国内法与保护妇女权利和支持性别平等的国际文书相统一，为此特别促进妇女获得就业，加大她们对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参与，并确保男女工资平等(墨西哥)；
- 125.137 通过加强对妇女的经济赋权，制订消除贫困和保护工作稳定性的方案(中非共和国)；
- 125.138 消除导致歧视妇女现象长期持续的所有法律规定，并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全面法律(西班牙)；
- 125.139 推动制定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法律，包括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日本)；
- 125.140 努力消除国内法中可能有损保护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原则的漏洞，包括就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立法(卢旺达)；
- 125.141 进一步采取措施，鼓励妇女就业，并消除两性工资差距(波兰)；
- 125.142 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全面法律，处理“同意”这一重要问题，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对施暴者进行适当处罚(瑞典)；
- 125.143 修订或废止《刑法》第 227 和第 239 条，明确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根据国际标准重新界定“强奸”(瑞典)；
- 125.144 继续努力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土耳其)；
- 125.145 制定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专门法律，迄今为止，这一问题一般属于《刑法》的管辖范围(乌干达)；
- 125.146 加快通过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乌克兰)；

³ 宣读的建议是：“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消除性别歧视及歧视儿童和残疾人的行为，以及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智利)。

125.147 修订《刑法》，废除允许性暴力施暴者与受害者结婚而免于起诉的规定，以及如果受害者撤回申诉则可撤销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的规定，并明确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赞比亚)；

125.148 加强现行法律，以切实消除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以便更好地保护受害者并追究施暴者的责任(奥地利)；

125.149 继续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及时举报家庭暴力和强奸案件(孟加拉国)；

125.150 加快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一般性法律，将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保障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比利时)；

125.151 废止《刑法》第 227 条之二和第 239 条，防止强奸犯和绑架者通过与青少年受害者结婚而免于起诉(比利时)；

125.152 根据国际标准通过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门法律，充分处理预防、保护和援助等方面(巴西)；

125.153 废止突尼斯《刑法》第 227 条；该条规定，如强奸犯与受害者结婚，则可免于审判(加拿大)；

125.154 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框架，为此类行为规定制裁措施，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并建立受害者保护、赔偿和康复制度(智利)；

125.155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就业中的歧视现象(法国)；

125.156 加紧努力，将国内法与国际标准相统一，以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格鲁吉亚)；

125.157 修订《刑法》，明确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废除允许性暴力施暴者通过与受害者结婚而免于起诉的规定(《刑法》第 227 条之二)(德国)；

125.158 通过关于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的全面法律(洪都拉斯)；

125.159 加快通过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吉尔吉斯斯坦)；

125.160 加快通过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并确保该法律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修订《刑法》条文，杜绝对任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施暴者有罪不罚的可能性(列支敦士登)；

125.161 对司法和执法人员培训，使其了解所有类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加强旨在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列支敦士登)；

125.162 继续开展通过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基本法律的进程(摩洛哥)；

125.163 通过法律，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定为犯罪，并审查刑事程序，终止对此类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葡萄牙)；

- 125.164 确保尽快落实和执行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定为犯罪的法律(塞拉利昂)；
- 125.165 就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政策，并通过审查和加强法律框架，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创造支持性环境(南非)；
- 125.166 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全面法律(中非共和国)；
- 125.167 采取平权措施，促进妇女就业(乌克兰)；
- 125.168 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圈和领导岗位，使其能够在所有发展领域发挥作用(巴林)；
- 125.169 继续加强和促进妇女权利和妇女对文化、社会及经济生活的参与(埃及)；
- 125.170 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岗位以及政治和公共领域(印度尼西亚)；
- 125.171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各个层面的性别平等，从而加强妇女对发展进程的贡献(斯里兰卡)；
- 125.172 继续落实各项战略和计划，加强妇女参与公职部门决策岗位(巴勒斯坦国)；
- 125.173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并设立独立的机构监测儿童权利，以防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行为(马尔代夫)；
- 125.174 继续改革法律，确保任何人、特别是儿童不会成为无国籍人(肯尼亚)；
- 125.175 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继续实施已经采取的措施，制定消除童工行动计划(吉布提)；
- 125.176 加大力度促进残疾人在所有领域的人权(阿尔及利亚)；
- 125.177 继续确保残疾人享有一切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巴林)；
- 125.178 加紧使用立足权利的方针保护残疾人，以确保他们全面融入社会(西班牙)；
- 125.179 保护阿马齐格少数群体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秘鲁)；
- 125.180 加强家政工人权利方面的国内法(乌拉圭)；⁴
- 125.181 加强政府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责任(埃塞俄比亚)；
- 125.182 在有关恐怖主义活动的司法进程中，更多地考虑到保护人权(日本)。

⁴ 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如下：分析是否有可能批准劳工组织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并加强家政工人权利方面的国内法(乌拉圭)。

126 突尼斯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作出答复：

126.1 分析是否有可能批准劳工组织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乌拉圭)； 4

126.2 加快通过有待国民议会批准的庇护法案(乌干达)；

126.3 废止《个人身份法》中禁止再婚妇女的子女与她们一起生活的条款(加拿大)；

126.4 加强在边境全面依照国际法拘留、识别和援助处境困难的移民的机制(危地马拉)；

126.5 取消对非正常跨越边境行为的定罪，并加强在边境发现、识别和援助处境困难的移民、包括未成年人、可能的寻求庇护者和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机制(墨西哥)；

126.6 采取措施，以加强在边境发现、识别和协助处境脆弱的移民，包括未成年人、潜在的寻求庇护者和贩运受害者；

126.7 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移民的人权，并确保不拘留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和有孩子的家庭(尼日利亚)；

126.8 尽快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126.9 确保保护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酷儿和两性人免遭一切形式的成见、歧视和暴力，并勿进行任意检测(卢森堡)；

126.10 开展宣传活动，处理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所面临的成见(爱尔兰)；

126.11 设立宗教间理事会，推动宗教间对话与和谐(塞拉利昂)。

127.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文所列的建议没有得到突尼斯的赞同，因此仅予以注意：

127.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⁵

127.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

127.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127.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

127.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

127.6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⁵ 宣读的建议是：“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127.7 遵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刚果);
- 127.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
- 127.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27.1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27.11 继续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蓬);
- 127.1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2011年《家政工人公约》(第189号)(菲律宾);
- 127.13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
- 127.14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7.1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多哥);
- 127.1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27.17 重新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27.18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性声明(秘鲁);⁶
- 127.19 继续通过打击人口贩运国家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战略, 并作为该战略的一部分, 批准《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2014年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7.20 采取适当措施, 废除死刑(多哥);
- 127.21 考虑废除死刑(莫桑比克);
- 127.22 继续采取切实步骤, 加快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 127.23 正式废除死刑, 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27.24 废除死刑, 并如该国政府宣布的那样, 考虑撤销突尼斯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提交的保留(奥地利);
- 127.25 废除死刑, 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⁶ 宣读的建议是: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性声明, 并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秘鲁)。

- 127.26 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127.27 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7.28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废除死刑(冰岛)；
- 127.29 在《宪法》中废除死刑。尽管突尼斯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但仍有人继续被判处死刑(卢森堡)；
- 127.30 审查该国的反恐法和《刑法》，以彻底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挪威)；
- 127.31 废止《刑法》第 230 条，取消对自愿同性关系的定罪(丹麦)；
- 127.32 修订或废止《刑法》第 230 条，停止对同性性关系定罪(瑞典)；
- 127.33 修订《刑法》第 230 条，停止对同性性关系定罪(美利坚合众国)；
- 127.34 废止将同性性关系定为犯罪行为的《刑法》第 230 条(比利时)；
- 127.35 废除将同性恋定为犯罪行为的《刑法》第 230 条(荷兰)；
- 127.36 废止突尼斯《刑法》第 230 条，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性做法，例如肛检(加拿大)；
- 127.37 修订或废止《刑法》第 230 条，以便取消对两相情愿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关系的定罪(德国)；
- 127.38 废止《刑法》第 236 和第 230 条，停止对通奸和同性关系定罪，并终止对人的尊严和身体完整性构成侵犯的取证方法(法国)；
- 127.39 克减《刑法》第 230 条(哥斯达黎加)；
- 127.40 废止《刑法》第 230 条(爱尔兰)；
- 127.41 废止将两相情愿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刑法》第 230 条，并停止为证明存在同性恋行为而强迫进行肛检的做法(挪威)；
- 127.42 采取更多措施，以便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和暴力(巴西)；
- 127.43 取消所有处罚同性关系和将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法律，并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性法律(西班牙)；
- 127.44 废止将同性成年人之间两相情愿的性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冰岛)；
- 127.45 采取措施，防止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的骚扰和歧视，并对实施上述行为者进行起诉(冰岛)；
- 127.4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的行为(爱尔兰)；
- 127.47 立即采取措施，克减将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定为犯罪和将其污名化的法律，并对歧视和暴力侵害上述人群者进行调查和惩处(阿根廷)；

127.48 制定法律，保护人们免遭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两性人身份的歧视(澳大利亚)；

127.49 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智利)；⁷

127.50 处理所有基于性和性别的暴力和歧视，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为此修订《刑法》和《个人身份法》，使其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行为，废除允许性暴力施暴者通过与受害者结婚而免于起诉的规定(芬兰)；

127.5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修订《个人身份法》，给予妇女以平等的继承权，并废止 1973 年公告，允许妇女与非穆斯林配偶结婚(德国)；

127.52 全面取消在继承权方面对男女区别对待的做法(波兰)；

127.53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改善性别平等状况，包括给予男女平等的财产权和家庭权(大韩民国)；

127.54 确保关于军事法院系统的法律明确确保军事法院仅对犯下军事罪行的军事人员拥有管辖权，特别是当此类犯罪不构成侵犯人权行为时，且不得在军事法院系统审判任何民事案件(博茨瓦纳)；

127.55 遵守《武器贸易条约》，并根据该条约调整国内法(危地马拉)。

12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⁷ 宣读的建议是：“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消除性别歧视及歧视儿童和残疾人的行为，以及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智利）。

Annex

[Original: English/French]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unisia was headed by S.E M. Mehdi Ben Gharbia, Ministre chargé de la relation avec les Instances Constitutionnelles et la Société Civile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 M. Walid Doudech,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Tunisie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et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n Suisse;
- M. Hatem Landoulsi, Directeur des Droits de l'Homme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 Mme. Intissar Ben Attitallah,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auprès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Tunisie à Genève;
- Mme. Sana Bouzaouache, représentante du Ministère charge de la Relation avec les Instances Constitutionnelles, la Société civile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rapporteuse de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 Coordination, Élaboration et Présentation des rapports dans le dom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 Mme. Faten Sebei, Magistrat, Chef de Groupe au Centre d'études juridiques et judiciaires,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 Houssemeddine El Triki, représentant d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 Adel Boudabouss, représentant du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 M. Meher Guadour, représentant du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 M. Hamdi Khalfa, représentant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Sociales.
